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58號、113年度偵字第209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點鈔機壹台、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捌份，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昱呈經由張家隆(檢察官另案偵辦)引介，參與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真實幣Realcoin」、「柚子」、彭威翔(TELEGRAM暱稱「天京」，另行審結)、王柏仁(另案審理)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款項。再由彭威翔指示陳昱呈於附表編號1至4、6至7所示時間，前往各編號所示地點，向被害人收款並轉交予「柚子」或彭威翔，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編號5所示被害人發現被騙，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投資款，迨陳昱呈於附表

01 編號5所示時間，前往約定之地點準備向被害人收款時，當
02 場遭埋伏員警逮捕而未得手，並扣得iPhone手機1支、點鈔
03 機1台、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8份(其中1份尚未及交予被害
04 人填寫)。

05 二、案經張惠琳、朱斐琦、陳雯君、林美芳、洪秀真訴由臺南市
06 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7 訴。

08 理 由

09 一、本件係經被告陳昱呈於準備程序當庭表示認罪，而經本院裁
10 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11 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
12 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且經
14 證人即被害人張惠琳、朱斐琦、陳雯君、林美芳、洪秀真、
15 李雅琍於警詢中指訴甚詳，並有各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及
16 被告扣案手機內與「真實幣Realcoin」、「天京」、「平
17 安」群組之對話紀錄、手機備忘錄截圖、GOOGLE MAP搜尋紀
18 錄(見警一卷第39至70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一卷第1
19 77、179頁)附卷及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點鈔機1台、虛擬
20 通貨交易免責聲明8份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1 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2 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25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條次變更為
26 第19條第1項，並將原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9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
31 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

01 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02 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另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僅需於偵查及歷次
05 審判中均自白，即得減輕其刑，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6 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外，如有所得並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
08 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9 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0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6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2 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3
13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欺取財未遂罪及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5 被告與「真實幣Realcoin」、「柚子」、彭威翔、王柏仁及
16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7 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
18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
1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三人以上共同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
20 如附表所示之各次犯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
21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三)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之犯行，此部分原應
23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上開部分與
24 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為其中之輕罪，爰於量刑時一
25 併衡酌。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
27 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不思
28 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
29 手，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更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
30 助長詐騙歪風，所為實有不當；惟考量被告並非本案詐欺集
31 團內之核心角色，且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犯後態度

01 尚佳；兼衡其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自述之智
02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2頁)、迄未與被害人
03 和解以填補損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
04 其應執行之刑。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關於沒收自應適用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之特別規定。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點鈔機1
09 台、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8份(其中1份尚未填寫)，均係被
10 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詐
1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二)被告於偵查中表示其共計獲得3、4萬元報酬(見偵一卷第2
13 4、63頁)。則依此按有利被告原則為估算，被告所取得之報
14 酬應以3萬元計，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誌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洪千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取款時間、地點與金額	證據資料	罪名及宣告刑
1	張惠琳 (提告)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3日前某時，向被害人佯稱：可下載「股達寶」APP投資並以虛擬貨幣認購股票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款項	由陳昱呈於113年1月3日13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9之1號之7-11仁金門市附近，向被害人收取50萬元，並交付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1份予被害人填寫	1. 張惠琳於警詢中之證述(警二卷第15-16頁) 2. 張惠琳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警二卷第19-23頁) 3. 扣案之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1份(警二卷第43-44頁、扣案物品)	陳昱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朱斐琦 (提告)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4日前某時，向被害人佯稱：可下載「股達寶」APP投資並以虛擬貨幣認購股票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款項	由陳昱呈於113年1月4日14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段00號之全家鳳山聖王門市附近，向被害人收取100萬元，並交付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1份予被害人填寫	1. 朱斐琦於警詢中之證述(警二卷第25-26頁) 2. 朱斐琦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警二卷第27-29頁) 3. 扣案之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1份(警二卷第45-46頁、扣案物品)	陳昱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陳雯君 (提告)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8日前某時，向被害人佯稱：可下載「股達寶」APP投資並以虛擬貨幣認購股票云云，致被害人	由陳昱呈於113年1月8日13時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向被害人收取75萬元，並交付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1份予被害人填寫	1. 陳雯君於警詢中之證述(警二卷第31-32頁) 2. 陳雯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警二卷第33頁) 3. 扣案之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1份(警二卷第47	陳昱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款項		-48頁、扣案物品)	
4	林美芳 (提告)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10日前某時，以LINE暱稱「美助-蕭瑤瑤」向被害人佯稱：抽中認購股票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款項	由陳昱呈於113年1月10日10時1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向被害人收取45萬元，並交付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1份予被害人填寫	1. 林美芳於警詢中之證述(警二卷第35-37頁) 2. 林美芳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警二卷第39頁) 3. 扣案之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1份(見警二卷第49-50頁、扣案物品) 4. 林美芳提出之113年1月10日收款車手駕駛車輛(BVF-2901)照片(警二卷第41頁)	陳昱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洪秀真 (提告)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中下旬邀請被害人加入某投資群組，再向被害人佯稱：可下載「股達寶」APP投資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時以面交方式交付投資款。嗣被害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右列時間、地點，面交75萬元投資款	由陳昱呈於113年1月10日13時38分許，前往約定之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溪頂里活動中心前，向被害人收款，並交付空白之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1份予被害人填寫，嗣經當場逮捕而未得手	1. 洪秀真於警詢中之證述(警一卷第19-24、13-17頁) 2. 洪秀真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警一卷第71-81頁) 3. 陳昱呈駕駛車輛BVF-2901號車錄影及擷取照片(警一卷第27-29頁)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1份(空白)	陳昱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6	林佳錦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日前某時，以不詳方式詐騙被害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款項	由陳昱呈於113年1月2日12時40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7-11金信門市附近，向被害人收取10萬元，並交付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1份予被害人填寫 由陳昱呈於113年1月9日18時21分許，前往上址向被害人收取250萬元，並交付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1份予被害人填寫	1. 扣案之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2份(扣案物品) 2. 陳昱呈扣案手機內與「真實幣Realcoin」之對話紀錄(警一卷第39-41頁) 3. 陳昱呈扣案手機內與「真實幣Realcoin」之對話紀錄(警一卷第49-50頁)	陳昱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李雅珊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間，邀請被害人加入某投資群組，再	由陳昱呈於113年1月5日17時2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7-11新北屯門市	1. 李雅珊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153-155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陳昱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續上頁)

01

	向被害人佯稱：可下載「股達寶」APP投資認購股票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款項	附近，向被害人收取40萬元，並交付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1份予被害人填寫	2. 扣案之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1份(警一卷第47頁、扣案物品) 3. 取款現場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偵一卷第183-188、189-192頁)	
--	--	-------------------------------------	---	--